

#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 豫 1325 破 1 号

南阳悠然种植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经申请人王少飞申请，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作出 (2025) 豫 13 破申 24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王少飞提起的南阳悠然种植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指定内乡县人民法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选定河南恒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，王子田为管理人负责人，管理人成员有林梦涵、刘建华、吴英焕。

你（或你单位）应在 2025 年 7 月 4 日前，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邓州市文化路中段东侧 49 号河南恒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；联系人：王子田 13838994905、16638727718）申报债权。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

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（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）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（公函）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